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60號

原告 吳慶城
被告 順胤塑膠射出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林立人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蔡其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游 育 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林 彥 丞